



台灣女子神學院 馬偕行腳巡禮《苦路之旅》

以朝聖的心情，在山間小徑、海邊礁岩中

踩踏馬偕 宣教路徑，體認其為宣教跋山涉水的精神

燃起「踏先人腳蹤，傳基督福音」的火熱心志

日期：【B5行程】2024年11月6日(三)《貢寮--大里》草嶺古道《10/26截止報名》

【B1行程】2024年11月27日(三)《瑞芳—猴硐》舊鐵路隧道《11/18截止報名》

日期	行程	預定時間	地點	交通工具	行程內容(綱要)
11/6 (三)	B5	07:45	台北火車站	區間車	集合地點：一樓售票大廳(服務台)前面找領團志工報到 集合時間：早上 07:45 區間車車班：4154 台北發車08:15/抵達貢寮：09:45 導覽：陳順福老師
11/27 (三)	B1	08:35	台北火車站	區間車	集合地點：一樓售票大廳(服務台)前面找領團志工報到 集合時間：早上 08:00 區間車車班：4022 台北發車 08:35/抵達瑞芳：09:22 導覽：陳順福老師

以上兩個團體：

(一)當天請於台北車站一樓售票大廳(服務台)前面向領團志工報到

或者按照自己住家地點方便搭車，直接在貢寮火車站或瑞芳火車站與團體會合。

註：請參加的團員們，提前一天再次確認氣象預報，方便自己準備出發當天個人的攜帶物品。

(二)抵達：貢寮或瑞芳火車站下車後

【領團志工發給每位團員一副導覽接聽器，行程結束時請在回程搭車的火車站大廳交還給領團志工收回(請團員們每五位集中捆成一束)】

註：耳線是一次性使用(不必收回)；接聽器損壞或遺失，請賠償 2000 元/每個

從下車的火車站出發：除了來回搭乘火車之外，其餘的行程都是步行走讀、觀景體會並親身經歷馬偕宣教所走過的路程。

- 行程規劃路徑安排大致都是步行在郊外區域 柏油路／鄉間小徑／階梯上下等等，所以行走中完全不必涉水，除非遇到下大雨的天氣。
- 行程步行距離平均都大約 8-10 公里左右，所需時間大約 5-6 小時左右(包含中途在戶外暫停休息及野餐的時間)。
- 本行程為體驗馬偕當年從台北走到宜蘭的路線(淡蘭古道)，全部路線共有九條，都是以步行方式進行，請大家自備(飲水及午餐)於中途野餐。

導覽老師帶著大家體會當年馬偕傳福音的困難與辛苦，途中會安排適當地點休息並敘說馬偕故事。

11/6 (三)	B5	16:34	大里火車站	區間車	於下午 4 點左右抵達大里火車站《抵達的時間快與慢跟團員們的與腳程快、慢有關》 1. 收回耳機接聽器(分別將每五個綁成一束，交還給領團志工) 2. 走讀行程於大里火車站結束 3. 搭乘 4193 班次的區間車 《大里 16:34 發車於 18:21 抵達台北火車站》
11/27 (三)	B5		侯硐火車站	區間車	於下午 3 點左右抵達猴硐火車站《時間快與慢跟團員們的與腳程快、慢有關》 1. 收回耳機接聽器(分別將每五個綁成一束，交還給領團志工) 2. 走讀行程於猴硐火車站結束《可自由停留繼續停留休閒漫步，再自行返回台北》。



					3. 搭乘 4183 班次的區間車 《大里 15:32 發車於 16:32 抵達台北火車站》
上帝保守眷顧我們每一位都平安順利的回到溫暖的家，期待我們有機會於【馬偕行腳巡禮】再相見 ～主愛深深～					
團費說明： 因配合“敬老”及“基北北桃”優惠票價實施，苦路之旅區間車的來回車票 【敬請團員各自付款買票搭乘】 (一)團體人數滿 15 人以上每人 800 元//滿 25 人以上每人 700 元【人數未滿 15 人，無法出團. 敬請諒解】 (二)費用包含：導覽耳機/專業文史導覽老師/履約責任險 500 萬/旅行責任險 250+20 萬/旅行社行政服務及營業稅					
特別提醒 1. 全程走讀步行，若有心臟、血管、肺部疾病者，強烈不建議參加。 2. 全程請自備：飲水、午餐、雨具、登山杖(視個人需要而定)、穿防滑運動鞋、遮陽帽及其他個人需要使用之物品。 3. 全程提供導覽耳機(行程結束時，請歸還給領團志工)。 4. 行走讀中請一定跟上隊伍以免發生意外。 5. 平常開車、騎車代步(是指很少走路習慣者)請在報名之前考量自己走路約 8-10 公里的耐力。 6. 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健保卡。 7. 出發當天每位團員手機一定要暢通(不可關靜音或沒電)方便導遊聯絡，避免耽誤大家的行程。 8. 以上行程若因氣候或不可抗拒因素有變化時，承辦單位為了團員安全考量，行程將會有所變更。 9. 小孩必須滿 12 歲以上才能參加，並且需要家人陪同					

說明事項：

1. 耳機接聽器遺失或損壞請賠償2,000元/每個接聽器。(耳線是屬於消耗品不必收回)
2. 付款方式：報名時請全額繳清團費《如果未滿15位以上的團員報名，團費將全額退還》。
4. 本專案屬：台灣女子神學院與吉美旅行社共同承辦【無法使用刷卡繳費，祈請諒解！】
5.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營業部分行 帳號：100-10-026914-2 抬頭：吉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6. 主辦單位：台灣女子神學院/吉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共同合辦，因此無法刷卡付款祈請理解。
7. 甲乙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本契約，應依照交通部觀光局所規定；並依下列標準履約，雙方如果違反約定必須相互賠償對方，細則如下：《取消之後至少仍然必須滿15位以上人數》

一.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團費的百分之五。
 二.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團費的百分之十。
 三.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團費的百分之二十。
 四.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團費的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團費的百分之五十。
 六. 通知於於旅遊當天解除契約或未通知而不參加者，賠償旅遊團費的百分之一百。

註：國內旅遊因為沒有簽證及飛機票相關問題，所以在出發之前兩個工作日，如果有人取消，可以更改換人遞補。

公司名稱：吉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惠麗 手機：0928-809526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6樓

電 話：02-2382-6579

傳 真：02-7729-0618

中 華 民 國 113年 9月 27日